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47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原告與被告陳素如(已歿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,3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